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及房屋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635/E505/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7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 衛生局從未因影響公共衛生的地方屬私人業權而拒絕履行有關職責，但必須指出，私有地方的衛生首先是佔用人、管理人以至業權人的責任。當該等地方的負責人未能履行有關義務而危害公共衛生時，衛生局將根據十一月十五日第 81/99/M 號法令《衛生局組織法》和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與民政總署、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房屋局等權限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和合作，共同跟進私有地方的衛生問題。由於民政總署的工作是協助衛生局進行，因此並無作出任何收費。
- 二. 就早前青洲山的衛生問題，主要由未經同意而被佔用的土地所引起，當時該等土地被用作種植及堆放雜物，導致環境衛生欠理想，受影響的人群包括行山人士及附近居民，並正因為該等地方業權複雜，短時間內難以釐清責任人，故衛生局聯同民署進行了一次大規模的清理。民署於本年對青洲山範圍內衛生黑點作出了三次清理，共清理 9.6 噸垃圾，亦未有計



劃收取任何費用。

至於在一般情況下，大廈內共用地方及渠道等共用設施的衛生問題，衛生局和權限部門在必要時可安排緊急處理，但長遠的維修及維護工作則必須由業權人或佔用人自行負責。以文第士街污水及鼠患個案為例，經工務部門技術檢測後，證實為文第士圍一大廈的下游渠網出現淤塞或破損所致。由於地段為私人地方，其維修屬大廈業主自身責任，工務部門已在大廈門口張貼通告呼籲大廈業主共同處理。衛生局除了安排滅蚊及要求各業主避免在空地放置食物，也有轉介民署協助緊急通渠及滅鼠，事後大廈各業主已聘請專業人員維修渠道，相關問題現已獲得解決，而衛生局至今未再收到鼠患方面的投訴。俾利喇街龍園商場個案的情況也是相類似，有關渠道是由各業主共同使用，當時該等渠道出現堵塞及滲漏後，衛生局及民署已即時開展跟進工作，目前有關問題經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跟進後已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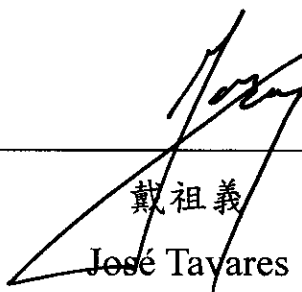
三. 對於兩座大廈之間隙縫的衛生問題，倘該等地方開放予公眾，則視情況可考慮作為一般公共街道進行清潔，如只限大廈業主使用，則應由業主們自行處理。

此外，衛生局會持續關注包括私有地方在內全澳各社區的環



境衛生問題，除了及時跟進和處理上述地點的問題，衛生局亦有對北區舊唐樓街道進行長期監測及列為衛生黑點，該等內街確實存有垃圾堆積、大廈水管滲漏及蚊鼠滋生等問題，2017年1月至7月已接收及跟進了24宗投訴個案。目前衛生局正採取多種防控措施，主要包括約每半個月對此等街道噴灑滅蚊劑、在積水放置蚊砂、呼籲居民和商戶保持周邊地方清潔及對有損毀的水管設施進行維修等，並適時轉介其他部門以協助處理。同時，衛生局將繼續通過宣教工作，鼓勵市民、商戶及私有地方負責人積極維護周邊環境的清潔和大廈設施的保養，共同配合政府預防傳染病的措施，減低本澳傳染病爆發的風險。

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7年8月28日